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發中心	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4
公佈日期：113年1月10日		頁次：1

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11日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類提升教學且具成效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符合申請本辦法獎勵執行完畢之成果與對象以前一學年度為限，獎勵項目為：

- 一、出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材、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或實習手冊者。
 - 二、經申請核准採用「翻轉教學」者。
 - 三、課程以運用實務問題為核心，協助學生採小組討論模式提出解決方案，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效果，且其教學方式經申請核准採用「PBL問題導向式教學」者。
 - 四、教師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。
 - 1、國際性(至少有三國以上舉辦)競賽：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團體、各國政府機關獲學術團體舉辦之競賽。
 - 2、全國性競賽：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舉辦之競賽。
 - 3、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、論文、期刊及發明展相關比賽皆不列入審查之項目。
 - 五、參加校外教學相關之競賽獲獎者。
 - 六、輔導學生參與本校院校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
專題競賽：教師開設總結課程(例如：院內舉辦之專題活動)指導或輔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而獲得之名次，且申請獎項以最高績優之成績為限)
 - 七、教師獲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A級證照或A-Plus級證照，且配合學系開授該證照相關課程者。每學年每位教師獎勵一門課程為限。
 - 八、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補助，且該計畫配合學系開授相關課程者。

參考如下：
教育部計畫-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、扎根高中職科學教育計畫、數位學伴計畫、新南向學海築夢系列計畫、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計畫等。
勞動部計畫-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、就業學程計畫等。
其他-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。
 - 九、獲得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者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，落實學校辦學任務。
 - 十、教師獲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或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之績優或優良計畫者(或同等次獎項者)
- 以上各類型獎勵項目，皆可同時申請數個不同之成果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發中心	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4
公佈日期：113年1月10日		頁次：2

第三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受本辦法補助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教師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。
- 二、同一成果不得申請不同獎項，且未獲本校其他相關之獎勵者。
- 三、若申請獎勵項目為二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作，申請前須繳交「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共同合作獎勵金歸屬同意書」。若申請獎勵項目係與校外人士合作，無須繳交前述同意書，但應於「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申請表」自述貢獻度百分比，其獎勵點數以貢獻度比例計算。
- 四、每項成果獎勵點數之獎勵金額=依當年實際核定金額/總獎勵點數。

第四條 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由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
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申請與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各專任教師須於每年九月底前，將申請相關資料提送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。
- 二、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，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評選，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申請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。當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就迴避委員其所屬學院資深教師中指定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點數項目之點數標準如下表。

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	
一、出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材、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或實習手冊者；	20點	
二、經申請核准採用「翻轉教學」者	翻轉教學以5點為上限，不得累計。	
三、課程以運用實務問題為核心，協助學生採小組討論模式提出解決方案，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效果者；	PBL問題導向式教學以5點為上限，不得累計。	
四、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；(獎勵點數計算：由(一)、(二)、(三)累積加總點數)	(一)競賽規模	獎勵點數
	1.國際性	3
	2.全國性	1
	(二)參賽隊伍	獎勵點數
	1.41隊以上	3
	2.21-40隊	2
	3.10-20隊	1
	(三)得獎名次	獎勵點數
	1.第一名(冠軍)、金牌、全場大獎	5
	2.第二名(亞軍)、銀牌、不分名次獲獎	3
	3.第三名(季軍)、銅牌	2
	4.佳作、殿軍、優勝	1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發中心	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4
公佈日期：113年 1 月 10 日		頁次：3

獎勵項目	獎勵點數
五、參加校外教學相關之製作競賽獲獎者。	第一名：10點 第二名：5點 第三名：4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：2點
六、輔導學生參與本校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。	第一名：6點 第二名：3點 第三名：2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：1點
七、教師獲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A級證照或A-Plus證照，且配合學系開授該證照相關課程者。每學年每位教師獎勵一門課程為限。	A-Plus級證照課程獎勵點數5點。 A級證照課程獎勵點數3點。
八、獲得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者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，落實學校辦學任務。	計畫補助款 35萬(含)以上 50點 計畫補助款 25萬(含)~35萬 40點 計畫補助款 15萬(含)~25萬 30點 計畫補助款 低於15萬 20點
九、教師獲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補助，且該計畫配合學系開授相關課程者。須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如有共同主持人則需填寫中華大學「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共同合作獎勵金歸屬同意書」，且補助範疇人員不包括協同主持人。	計畫補助款 200萬(含)以上 100點 計畫補助款 150萬(含)~200萬 70點 計畫補助款 80萬(含)~150萬 50點 計畫補助款 50萬(含)~80萬 30點 計畫補助款 10萬(含)~50萬 15點 計畫補助款 低於10萬 5點
十、教師獲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或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之績優或優良計畫者(或同等次獎項者)	50點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申請表。

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共同合作獎勵金歸屬同意書。